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972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侯向遠

債 務 人 林睦軒即曾明賢

一、

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86,941元,及其
中170,444自民國(下同)96年2月1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
止,按年息百分之19.71計算,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
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4,227元,及自95年3月4日起至95
年4月3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8.25計算,及自95年4月4日
起至104年8月31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,及自104年9
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
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本(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
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;戶籍謄本記事欄之
記載不可省略,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)。

二、如延不查報,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,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
力,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